食品〔2020〕8号

中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为鼓励我院中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加强学术交流，汲取和借鉴本研究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把握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和科研创新水平，学院计划每年列支专项经费资助中青年教师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做好参加会议资助与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

1. **资助会议范围**
2. 在中国大陆地区举办的、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大型学术国际会议；
3. 国家一级和二级学会、研究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4. 国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等举办的专题学术交流会议。
5. **资助条件**
6. 年龄在45岁（含）以下，来院工作三年后的我院中青年教师；
7. 近三年（自会议召开年份倒推三年）的个人科研到位经费少于10万元（含）；
8. 有会议交流报告，在大会做主旨报告或分会报告；
9. 提交被国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论文或摘要（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1. 未申请者不予资助；
12. 受过纪律处分的；
13. 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
14. **申请资助需提供的材料**
15. 正式的会议通知、邀请函等；
16. 论文或论文会议摘要被接收的证明，受邀做大会发言的相关函件；
17. 交流论文原文；
1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中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19. **资助方式**

中青年教师采用会前申请、审批，会后报销的方式。

1. **资助经费的申请、使用程序**
2.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3. 报所在系（部）审核，各系（部）应根据教学工作安排或学科发展需要，提出初审意见；
4. 报主管院长、院长审批；
5. 通过申请后申请人参加会议；
6. 会议结束后，获资助者凭有关票据、邀请函、会议议程、发言稿、论文原文、申请表、会议总结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账。报账时凭会议通知和经院长签字的相关票据报销费用；
7. 获得资助人员须于参加会议后1个月内将申请表、会议交流论文原文、会议总结报告报送科研秘书，存档登记。
8. **资助金额**

每人每年资助一次。资助费用包括交通费、会务费（会议资料费、注册费等）、住宿费，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在资助标准内实报实销。

1. **相关要求**

本办法所指学术会议，必须是由国内正规学术机构主办，与申请者本人承担的学科建设、课题研究相同或相似的有关学术会议。以收取高额会务费为目的以及各类高收费培训会议，不予资助。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所在系（部）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会议名称 |  |
| 会议主办方 |  |
| 会议地点 |  |
| 会议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发言主题（论文名称） |  | 发言类型 | 主旨报告或分会报告 |
| 申请资助经费额度 | 费用项目：总计： |
| 所在系（部）审批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院长审批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院长审批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抄报：院领导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4月30日印发